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3日，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灌区地理位置为东经117°4'12"~117°8'18"，北纬31°33'35"~31°33'45"，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1.31万亩，涉及7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1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56万元，占比5.08%。本项目为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更新改造灌排渠13条总长7.36km，新建及重建机耕桥、节制闸、放水涵、过路涵等建筑物73座，整治水源塘坝6口，配套流量计、量水尺、水利工程管理标志设施和防汛抗旱物资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肥西县水务局进行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10-340123-04-05-150115。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24年6月24日获得了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环建审[2024]2051号）。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基本完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56万元，占总投资的5.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2015]52 号		验收调查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灌区改造工程，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否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本项目相关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实现废水零排放。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行控制。固废方面，施工弃土、河道淤泥堆放于指定临时堆土场并按计划利用；危险废物如废油、含油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态保护方面，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复垦与植被恢复，确保生态功能不受破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大气环境：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物料遮盖、车辆清洗等措施，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地表水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未出现废水外排情况。

（3）声环境：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危废均妥善处置，无非法倾倒、乱堆现象。

（5）土壤环境：清淤底泥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农用地筛选值标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问题。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境质量达标。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项目建成后，应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健全环保制度，完善环保台账管理。
- (2) 加强施工后期生态巡查和水土保持措施，巩固生态恢复成果。
- (3) 加强公众环境宣传和信息公开，接受群众和相关部门监督。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6月4日

